

## 第三章 荷蘭共和國

領導荷蘭獨立建國的 William the Silent，於 1584 年巡視 Delft 時遇刺身亡。他的兒子 Maurits of Nassau 獲選繼任「國務會議」(Raad van State, Council of State) 總理，繼續帶領荷蘭對抗西班牙的軍事威脅。另一方面，自 1567 年派兵進入尼德蘭進行鎮壓起，西班牙就不斷為此付出龐大的軍事開銷，其耗費在尼德蘭的開支幾乎佔去全年總支出的四分之一。<sup>1</sup>1588 年無敵艦隊征英慘敗後，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國勢每下愈況。1609 年西班牙當局終於在兵疲馬困下，與荷蘭簽訂《十二年休戰協定》(Twelve Years' Truce)，戰事告一段落。從 1581 年建國到 1609 年簽訂休戰協定這段時間，荷蘭不僅完成國家建立並確定國內政治過程的基本規則。在工業及貿易等方面也都有進一步的發展，甚至還建構起傲視歐洲各國的資本市場。而在本章中我將以第二章的討論為基礎，探討荷蘭獨立後的上述政經發展。

### 第一節 共和國的國家建立

第二章提到哈布斯堡王朝留下的財政體系，是荷蘭獨立後國家體制的建立基礎。荷蘭共和國的稅負配額規則，與哈布斯堡王朝統治時代沒有太大差異。建國初期各省提供中央的常態性補助中，Holland 省獨自承擔 66.45%，居次的 Zeeland 省則約為 Holland 省的 24.6% (請參考表 4)。<sup>2</sup>當然，配額規則代表稅賦的徵收仍由地方掌握。而中央能直接掌控的，僅有從西班牙佔領來的南尼德蘭領土之稅收，像 Flanders 省和 Brabant 省的北部某些區域。<sup>3</sup>除此之外，沿海各省為強化關稅收入及加強保護航運，自 1597 年起爭相設立了五個不同的「海軍本部」(admiralty)，這五個海軍本部各自控制共和國的關稅徵收與部份海軍艦隊。<sup>4</sup>於是當中央在財政和軍事上都得要靠各省支持時，共和國自然形成聯邦制。<sup>5</sup>

<sup>1</sup> 請參考 Paul Kennedy 著，張春柏、陸乃聖等譯，*霸權興衰史*，頁 68。

<sup>2</sup> 在北尼德蘭各省剛組成烏特勒支聯盟時，曾嘗試改革哈布斯堡王朝留下的這套財政體系。其重點在於以各省均攤提供中央的財政補助，取代原有的配額規則。然而因為各省經濟條件不一，這項改革最後宣告失敗。荷蘭各省仍舊需要一套配額規則，來分擔提供中央的財政補助。請參考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pp. 96-97.

<sup>3</sup>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p. 98. 荷蘭獨立後仍持續與西班牙交戰，在 Maurits of Nassau 的領導下，荷蘭軍隊於 1589 至 1609 年間數次入侵南尼德蘭，佔領了 Flanders 省和 Brabant 省的北部地區。

<sup>4</sup> 請參考 Marjolein' T Hart, "Cities and Statemaking in the Dutch Republic, 1580-1680," *Theory and Society*, p. 670;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pp. 98-100.

<sup>5</sup> Marjolein' T Hart, "Cities and Statemaking in the Dutch Republic, 1580-1680," *Theory and Society*, p. 667.

表 4：荷蘭各省提供中央年度財政補助之比例

| 年份                                     |              | 1586                          | 1595   | 1612   | 1616   | 1792   |
|--|--------------|-------------------------------|--------|--------|--------|--------|
| 中央所獲年度補助中<br>Holland 省提供之比例            |              | 66.45%                        | 59.77% | 57.14% | 58.31% | 62.05% |
| 中央所<br>獲年度<br>補助中<br>由其他<br>省提供<br>之比例 | Zeeland 省    | 24.6%                         | 24.6%  | 19.25% | 15.75% | 6.12%  |
|  | Utrecht 省    | 10.0%                         | 10.3%  | 10.0%  | 10.0%  | 7.25%  |
|  | Friesland 省  | 20.0%                         | 20.7%  | 20.0%  | 20.0%  | 15.07% |
|  | Groningen 省  | —                             | 11.7%  | 10.0%  | 10.0%  | 8.68%  |
|  | Gelderland 省 | —                             | —      | 9.625% | 9.625% | 9.74%  |
|  | Overijssel 省 | —                             | —      | 6.125% | 6.124% | 5.60%  |
| Drenthe 省                              |              | 1610 至 1792 年間，其比例佔其他七省總額的 1% |        |        |        | 1.60%  |

資料來源：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 —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99, Table. 4.4.

荷蘭共和國的最高權力機構為「聯省議會」(States General)，由各省代表以及相關人士組成。有關財政、外交、國防、或其他涉及到主權問題的事務，都必須經過聯省議會的討論及決議。更重要的是，聯省議會中各省無論大小都只擁有一票的表決權。又因為聯省議會採取共識決，因此每個省都有否決權。<sup>6</sup>否決權門檻過低的問題，對日後荷蘭面對英國崛起的國家利益界定過程，產生相當影響。除聯省議會外，由各省代表和「總督」(Stadholder)構成的國務會議，則是荷蘭共和國的中央行政機關。<sup>7</sup>其執掌共和國的一般行政事務，特別是財政相關業務。<sup>8</sup>上述立法和行政的政治結構顯示，在聯邦制下每個省份都有參與全國事務決策的機會。

由於各省提供中央的常態性補助中，Holland 省承擔近七成的配額，其對全國事務的影響力大過其他省份。不過無論是 Holland 省或其他省份，在中央提出的政策主張都是反映各省議會的決議。<sup>9</sup>也就是說，各省裡的不同利益先在各省議會議價，等各省議會決定該省的政策後，再由各省代表向中央施壓。根據前一章，荷蘭內陸各省的主要利益在於農業，農業又和在內陸各省掌握相對優勢的貴族結盟，因此內陸各省議會自然以農為重。而在沿海各省商業乃是重心，且其又與在沿海省份較佔優勢的攝政階級結盟，故沿海各省議會的決議通常有利於商業。但在沿海各省中，Holland 省因為省內工業與商業相衡，所以政策取向未必以商業為主。至於 Holland 省會主張什麼政策，要看工業城市與商業城市的攝政階級，那方能在省議會取得優勢。易言之，該省的政策決定權掌握在省內各城市手中。<sup>10</sup>而在 Holland 省影響力最大的情況下，其政策倒向工業或商業，是中央最後可能採行什麼政策的關鍵。

除此之外，Holland 省內不僅有商業與工業城市間的抗衡，商業城市之間以及工業城市之間也相互競爭，這影響到荷蘭獨立建國後對政治中心的選擇。由於主要城市大多位在 Holland 省境內，加上該省難以匹敵的優勢，其他省份的城市從一開始就不太有機會成為共和國的政治中心。<sup>11</sup>前一章已提及 Holland 省的幾個主要城市，這些城市均握有極大的自治權。它們能自行徵稅並有司法管轄權，同時彼此間還相互監視以護衛自身的利益。<sup>12</sup>這些城市最不希望的，就是它們之中有那個城市成為政治中心而超越其他城市。因此共和國政治中心地點的最後選擇，便落在一個與其他城市無涉的小城—Hague。

<sup>6</sup> Geoffrey Parker, *The Dutch Revolt*, p. 33.

<sup>7</sup> 「總督」(Stadholder)是 15 至 18 世紀尼德蘭各省的行政長官，在勃艮第時代以及哈布斯堡王朝統治初期，均由王室直接任命貴族擔任。荷蘭共和國建立後，獨立各省的總督改由各省議會自行選舉任命（至於恢復效忠哈布斯堡的南尼德蘭各省則仍由王室任命）。然而總督雖為各省行政長官，但在各省內部亦採地方分權的情況下，主要行政權力均掌握在各省議會手中，總督基本上只擁有任免官員之類的權限。

<sup>8</sup>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p. 96.

<sup>9</sup> 同註 6；另可參考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頁 167。

<sup>10</sup> 同註 5。

<sup>11</sup> 請參考 Marjolein' T Hart, "Cities and Statemaking in the Dutch Republic, 1580-1680," *Theory and Society*, p. 668.

<sup>12</sup>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頁 154。

聯邦制的國家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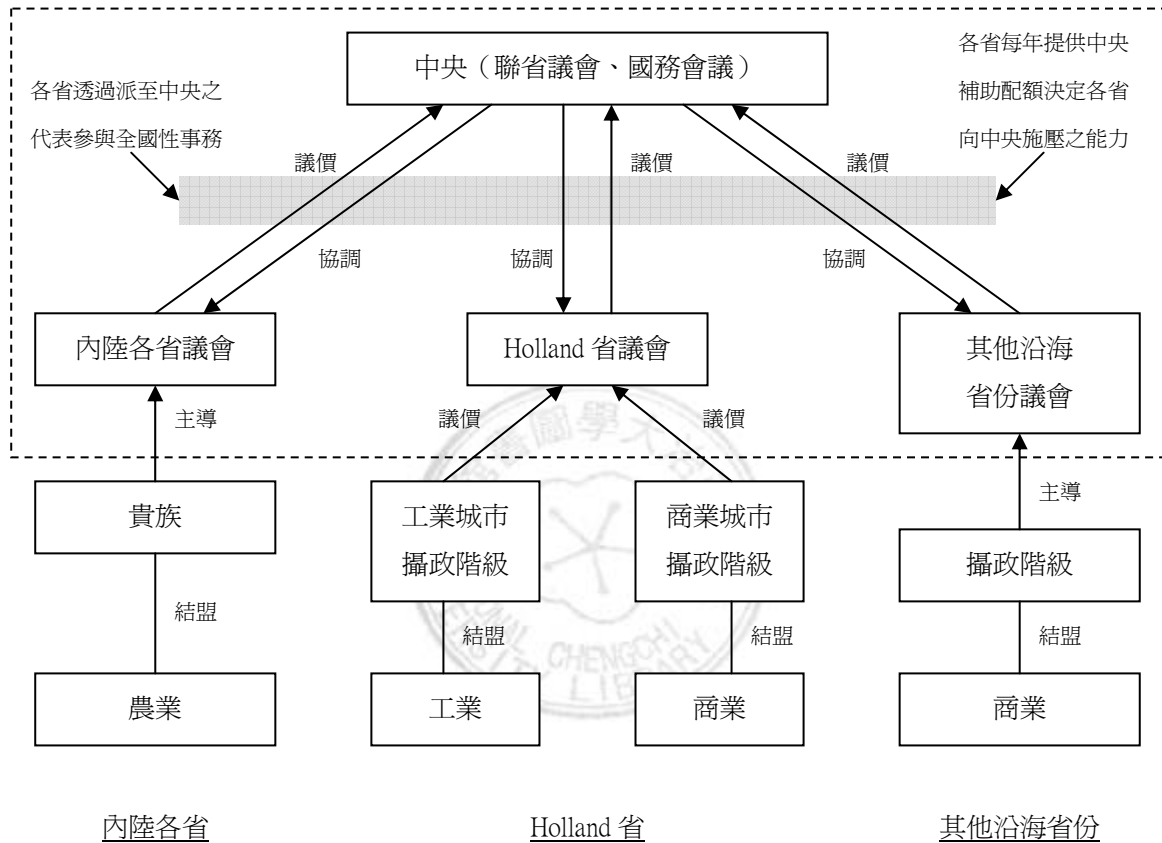


圖 4：荷蘭國內利益結盟與政治過程<sup>13</su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sup>13</sup> 請參考緒論裡有關國內政治過程的討論，本圖相當於緒論圖 1 中的「階段二」及「階段三」。

Hague 並無任何自治權，在 Holland 省議會也沒有投票權。<sup>14</sup> Hague 所以獲選，除了與其他城市沒有什麼利害衝突，主因在於該城長期以來累積的行政傳統。Holland 省的法院與徵稅機構原本即設於當地，使得 Hague 比其他城市更能扮演好行政上的角色。<sup>15</sup>但即便 Hague 本來只是個弱小而無自治權的城市，與其他城市也沒有什麼利害衝突。當其變成共和國首都後，其他城市照樣視其為威脅，而鄰近的 Delft 則成為壓制 Hague 權力擴張最力的城市。<sup>16</sup>

Hague 成為首都的歷程，反映出 Holland 省內各城市的角力，會對全國事務的決策帶來重要影響。而在談完荷蘭共和國的國家建立後，接下來我將以城市的成長為背景，探討荷蘭獨立後工業、航運與貿易的發展以及資本市場的形成。

## 第二節 移民及工業、航運與貿易的發展

荷蘭共和國境內總計有 58 个城市散佈在各省，這些城市在中世紀大都已經形成。又因為中世紀時城市在政治上多由各自獨立的諸侯統治，所以這些城市一直保有自治傳統。<sup>17</sup>譬如 1477 年地方勢力要求 Mary 簽署大特權憲章時，城市便是一股重要力量。日後的發展過程裡，城市的自治性格也未改變。

16 世紀起，荷蘭城市開始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其主要動力來自人口增長以及新教徒移民帶來的新技術。首先，尼德蘭從 16 世紀初開始出現正的人口自然增長率，使得城市人口增加。其次，鄉村地區自 16 世紀中期以降釋出的剩餘勞動力，也增加了城市的勞動人口。再者，尼德蘭革命爆發後，為逃避戰亂及宗教壓迫而由南尼德蘭或歐洲其他地區遷入的新教徒，亦帶給荷蘭城市豐富的勞動力。<sup>18</sup>由這些原因可知，除了城市本身的人口自然增加，外來人口在城市發展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外來人口中新教徒移民雖佔一定比例，其對城市人口增長的主要貢獻卻僅限於尼德蘭革命時期。在其他時間，荷蘭城市的外來人口仍以荷蘭國內的遷徙人口為主。Jan de Vries 曾對在 Leiden 獲得新市民身份的外來人口來源進行研究，透過這個例子可以清楚見到荷蘭國內的人口遷徙與新教徒移民，在不同時期對城市人口擴張的影響（請參考表 5）。

---

<sup>14</sup> 同註 11。

<sup>15</sup> 同註 11。

<sup>16</sup> 請參考 Marjolein' T Hart, "Cities and Statemaking in the Dutch Republic, 1580-1680," *Theory and Society*, p. 669.

<sup>17</sup> 有關整個尼德蘭地區的城市發展，可參考張淑勤，*低地國（荷比盧）史—新歐洲的核心*，頁 16-20。

<sup>18</sup> 1500 至 1650 年間，荷蘭總人口從原本的 100 萬人增加到 200 萬人，其中約有 100 萬人居住在城市。請參考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主編，高德步、蔡挺、張林等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五卷）*，頁 215；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頁 158。

表 5：1500-1799 年 Leiden 外來人口來源

| 來源        | Holland 省其他地區 (%) | 國內其他省份 (%) | 南尼德蘭地區 (%) | 法國 (%) | 德國 (%) | 其他 (%) |
|-----------|-------------------|------------|------------|--------|--------|--------|
| 1500~1574 | 67.8              | 17.1       | 7.2        | —      | 6.4    | 1.5    |
| 1575~1619 | 15.9              | 9.1        | 38.4       | 24.5   | 7.6    | 4.5    |
| 1620~1699 | 32.5              | 16.9       | 14.6       | 13.7   | 18.8   | 3.5    |
| 1700~1799 | 42.2              | 34.6       | 3.1        | 4.5    | 21.8   | 3.8    |

資料來源：Jan de Vries, *The Dutch Rural Economy in the Golden Age, 1500-17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08. Table. 3.8.

根據 de Vries 的研究，來自南尼德蘭的移民只有在 1575 到 1619 年，相當於西班牙人狂怒事件發生後一直到荷蘭共和國建國初期，在 Leiden 的外來人口中佔多數。除此之外的其他年代，Leiden 的外來人口均以國內遷徙人口為主。換句話說，如果純就人口增長來看，新教徒移民對荷蘭城市的貢獻是次要的。但新教徒移民帶來的不只是單純的人口增加，他們其實也帶來了許多技術，這些技術對荷蘭日後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尼德蘭革命期間，至少有 10 萬名南尼德蘭新教徒移入 Holland 省與 Zeeland 省。<sup>19</sup>他們一併帶往北尼德蘭的各項技術中，紡織技術是其重點。荷蘭的紡織工業以 Leiden 為中心，而 1580 年前整個荷蘭包括 Leiden 在內，都以生產「來克恩」(laken) 這種「舊式布料」(old draperies) 為主。來克恩是一種「細布」(fine cloth)，這類布料在生產上有三大限制。一是布料本身必須採用優質短羊毛，二是這些羊毛得要經由人工精細梳理方能使用，三是布料織成後還須經過繁複的漂洗才算完成。<sup>20</sup>由於荷蘭並不出產優質短羊毛所以得進口，加上生產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因此舊式布料的成本始終居高不下。<sup>21</sup>故舊式布料自然成為價格昂貴的奢侈品，阻礙了荷蘭紡織品的市場拓展。但新教徒移民引進新技術後，Leiden 或其他紡織工業城市（譬如以絲織和漂白為主的 Haarlem）的產業困局，很快便因為開始生產「新式布料」(new draperies) 而解決。

新式布料包含「貝斯呢」(bays)、「塞斯呢」(says)、「絨面斜紋呢」(fustians)，以及 17 世紀中期才出現的「駱駝呢」(camelets) 等。<sup>22</sup>這些新式布料與舊式布料在生產技術上有諸多差異，其中最重要的是新式布料不限於使用優質短羊毛，普通羊毛也可作為主要原料，進而壓低了原料成本。再者，新式布料的生產程序也沒那麼繁複，因此得以節省工資。<sup>23</sup>而生產成本的降低，自然使新式布料比舊式布料價格低廉。<sup>24</sup>於是新式布料很快成為普通民眾的消費品，Leiden 等工業城市的紡織品年均產量因而不斷提升。以新式布料開始投產的 1585 年為例，Leiden 的紡織品產量即已增至 3 萬匹，遠勝於 16 世紀頭三十年舊式布料極盛時期的水準。<sup>25</sup>此外表 7 亦顯示在 17 世紀 70 年代以前，Leiden 的紡織品年均產量雖有起伏但仍逐步擴張，一直要到 70 年代後因為英國的產業競爭方才逆轉。當然荷蘭與英國在紡織業的競爭，早在 17 世紀初期即開始。尤其英國也同樣擁有南尼德蘭新教徒移民引入的新式布料技術，故對荷蘭的紡織工業造成威脅。

<sup>19</sup>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30.

<sup>20</sup> Donald C. Coleman, "An Innovation and its Diffusion: The 'New Draperie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22, No. 3 (1969), p. 419.

<sup>21</sup> 請參考陳勇，*商品經濟與荷蘭近代化*，頁 65。

<sup>22</sup> 貝斯呢為混紡呢，常用於斗篷製作；塞斯呢為長毛呢，主要以縫製外套為主；絨面斜紋呢為多用途布料；至於駱駝呢則是由駱駝毛與山羊毛混合而來。

<sup>23</sup> 請參考陳勇，*商品經濟與荷蘭近代化*，頁 67。

<sup>24</sup> 其中駱駝呢的價格約為舊式布料的二分之一、貝斯呢及塞斯呢則分別為六分之一左右，而絨面斜紋呢的售價甚至不到舊式布料的十二分之一。請參考 Charles H. Wilson, "Cloth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Vol. 13, No. 2 (1960), pp. 218-219.

<sup>25</sup> Carlo M. Cipolla,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uropean Society and Economy, 1000-1700* (New York: Norton, 1980), p. 250, 轉引自陳勇，*商品經濟與荷蘭近代化*，頁 69。

表 6：近代荷蘭主要城市人口數

| 城市        | 1514 (人) | 1622 (人) | 1675 (人) | 1795 (人) |
|-----------|----------|----------|----------|----------|
| Amsterdam | 13500    | 104900   | 200000   | 217000   |
| Leiden    | 14300    | 44800    | 65000    | 31000    |
| Haarlem   | 13500    | 39500    | 37000    | 21200    |
| Rotterdam | 5200     | 19500    | 45000    | 53200    |
| Delft     | 11700    | 22800    | 22500    | 13700    |
| Hague     | 5500     | 15800    | 22500    | 38400    |
| Dordrecht | 10900    | 18300    | 22500    | 18000    |
| Gouda     | 14200    | 14600    | 17500    | 11700    |

資料來源：Marjolein' T Hart, "Cities and Statemaking in the Dutch Republic, 1580-1680,"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8, No. 5 (September, 1989), p. 665, Table. 1.



表 7：1591-1795 年 Leiden 紡織品年均產量

| 年代        | 年均產量 (匹) | 年份   | 產量 (匹) |
|-----------|----------|------|--------|
| 1591~1600 | 50084    | 1664 | 144000 |
| 1601~1610 | 66943    | 1671 | 139000 |
| 1611~1620 | 87568    | 1700 | 85000  |
| 1621~1630 | 100129   | 1725 | 72000  |
| 1631~1640 | 98993    | 1750 | 54000  |
| 1641~1650 | 89283    | 1775 | 41000  |
| 1651~1660 | 106101   | 1795 | 29000  |

資料來源：陳勇，*商品經濟與荷蘭近代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70，表16。

要分析荷蘭獨立後的航運及貿易發展，就不能忽視新教徒移民在造船技術方面帶來的貢獻，特別是大型專用貨船建造技術的改良。16世紀末荷蘭造船技術精進的最大成果是「大貨船」(*fluit*, flyboat)，這種貨船最早是在1595年於Holland省的Hoorn出現，經過幾次設計修改後在17世紀初定型。大貨船的第一個特徵是船身長，1595年初次現身時的長寬比為4:1，之後擴大為5:1乃至6:1的程度。這使其不會因為過寬的船身而影響航行速率，同時船身的加長又可加大貨艙的空間。二是它的船體下寬上窄、前低後高、且底部接近平底，因此在下甲板能有更多空間存放貨物，增加了承載量。三是簡潔且易操控，從而大量減少所需水手的人數，降低人力成本。四是它的船體多採用松木等較輕的木材建成，加上船上不設置火炮，因此航行速率比一般貨船好。<sup>26</sup>

第二章指出荷蘭的貿易、航運與造船存在互補關係，即對外貿易擴張刺激航運業的成長，航運業的成長則以造船業為支持，而造船和航運業的興盛又反過來擴張貿易。同時我也以波羅的海貿易為例，指出荷蘭的造船能力為其航運發展帶來極大優勢，讓荷蘭最晚在16世紀70年代即已取得波海貿易的主導權。而大貨船的出現，使荷蘭的航運優勢又更進一步鞏固。例如1620年時荷蘭一艘200噸級的大貨船僅需9到10個人便可操作，但同時期英國200噸級貨船的人力需求卻高達30人，由此顯見荷蘭航運的成本優勢。<sup>27</sup>這也讓荷蘭人在16世紀末興起的南歐穀物貿易裡，得以後發致人壓倒對手。

16世紀下半葉由於人口爆增，地中海地區的糧食供給變得越來越不穩定。這種不穩定的狀況起初出現在葡萄牙，爾後向東蔓延、惡化，最後擴及Constantinople一帶。<sup>28</sup>義大利南部大城Naples，就分別在1560、1565、1570、1584、1585和1591年發生六次大饑荒，而且一次比一次嚴重。地中海東部的Constantinople，亦在1589、1597及1600年面臨饑荒危機。<sup>29</sup>總之1590年後地中海已是歐洲主要的穀物進口地區，變成各地商人垂涎三尺的市場。荷蘭原本在南歐穀物貿易中居劣勢，例如英國商人便比荷蘭商人早了近二十年從事這項貿易，且傳統上荷蘭在南歐的貿易亦只限於義大利半島。<sup>30</sup>但當1590年代地中海糧食危機進入高峰時，荷蘭的航運能力也同時獲得提升。最後荷蘭人便靠著航運成本的競爭力，在南歐穀物貿易中取得優勢。

憑藉在波羅的海及地中海的貿易主導地位，荷蘭由波羅的海輸送大量穀物到地中海地區，同時從中控制了大部份的利潤分配。承接前一章提到的食鹽與鯡魚貿易，穀物貿易的進行進一步刺激了南北歐貿易的連結。這使荷蘭人建立的貿易網絡至此鞏固，荷蘭也隨之成為其中的貨物集散地。換句話說，荷蘭成功建立一個掌握歐洲市場的貿易體系並扮演起樞紐，而這個樞紐的核心就是Amsterdam。

<sup>26</sup> Richard W. Unger, *The Ship in the Medieval Economy, 600-1600* (London: Croom Helm, 1980), pp. 262-263.

<sup>27</sup> 陳勇, *商品經濟與荷蘭近代化*, 頁75-76。

<sup>28</sup>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主編, 高德步、蔡挺、張林等譯, *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五卷)*, 頁202、213。

<sup>29</sup>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主編, 高德步、蔡挺、張林等譯, *劍橋歐洲經濟史(第四卷)*, 頁142。

<sup>30</sup> 英國崛起初期，荷蘭在許多方面均較英國有優勢，其中當然也包括貿易及航運。而南歐貿易是一個顯著的例子，我將在第三章中對此做更詳細的說明。

### 第三節 貿易與資本市場

18 世紀中期工業革命發生前，歐洲已有貿易網絡。當時跨地區長途運輸受交通技術的限制而充滿不確定性，在長途海運方面尤其明顯。<sup>31</sup>由於市場上的供需情形常會因為船期的延宕、提前抵達、或遇險沉沒而波動，因此市場價格經常變化莫測，造成交易成本高昂。<sup>32</sup>商人的解決之道是在適當地點建立倉儲基地或當地產品市場，然後事先將貨物從產地運到當地屯積或進行大宗買賣，而非直接運送到最終銷售市場。如此既可避免直接運送貨物至最終銷售市場的風險，又可藉由儲存的貨物確保市場供需穩定。

T. P. van der Kooy 便是從這個角度出發，解釋為什麼荷蘭能變成貨物集散地。按其說法，透過在同一地點進行貨物的儲備、大宗交易、轉運以及保險，跨地區貿易變得有規律和可預測。而商人也易於根據不同地區的需求調控分配，因而降低交易成本並讓市場價格低廉穩定。<sup>33</sup>進一步而言，任何地方要想成為擔負上述功能的貨物集散地，首先得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它必須位居跨地區貿易網絡的樞紐。<sup>34</sup>而從地理位置來看，荷蘭剛好處在連結波羅的海、地中海、大西洋和 Rhine 河內陸貿易的樞紐上。因此當荷蘭逐步建構一個涵蓋不同地區的貿易網絡時，也就表示其將成為貨物集散地。但說荷蘭是貨物集散地並不夠準確，因為荷蘭沿海存在許多港口城市，商人仍須選擇最適當者作為倉儲或大宗交易的中心，如此才可發揮貨物集散地的功能。在這樣的需求下，最後由沿海眾城裡脫穎而出的正是 Amsterdam。<sup>35</sup>

有趣的是，地理位置雖可解釋荷蘭為什麼成為貨物集散地，卻難以解釋為什麼最後是由 Amsterdam 承擔貨物集散地的主要功能。Amsterdam 位居 Zuider 海畔，距北海尚遠而得藉由 Texel 水道方能進出。更重要的是由於 Amsterdam 北面存在一大片淺灘，導致大型商船須借助於駁船才能進港停靠，因此該城的地理位置其實遠遜於其他緊臨北海的港口城市。<sup>36</sup>然而地理位置的缺陷卻是防禦上的優勢，Zuider 海使 Amsterdam 可防衛任何海上或陸上的攻擊。加上 Amsterdam 擁有許多和其他城鎮相連的水道，因此該城最後便

<sup>31</sup> T. P. van der Kooy, "Holland als centrale stapelmarkt in de zeventiende en achttiende eeuw," in P. W. Klein, ed., *Van stapelmarkt tot welvaartsstaat* (Rotterdam: Universitaire Pers Rotterdam), pp. 10-12, 轉引自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p. 13-14.

<sup>32</sup>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14.

<sup>33</sup> T. P. van der Kooy, *Hollands stapelmarkt en haar verval* (Amsterdam: H. J. Paris, 1931), pp. 3-4, 轉引自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14.

<sup>34</sup> T. P. van der Kooy, *Hollands stapelmarkt en haar verval*, p. 7, 轉引自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14.

<sup>35</sup> 必須強調，這不意謂 Amsterdam 是荷蘭唯一從事這類商業行為的地方。17 世紀 70 年代前，這類商業活動在 Holland 省的其他商業城市及 Zeeland、Friesland 和 Groningen 省的港口城市，亦相當蓬勃。同樣地，也不是只有 Amsterdam 才有接下來會談到的那些金融活動。只是相較於其他沿海城市，實際承擔貨物集散地功能的最主要城市是 Amsterdam，因此它的地位與角色也最重要。

<sup>36</sup> 請參考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頁 155。

因同時顧及安全及運輸而獲得青睞。<sup>37</sup>

不過 16 世紀中期前，Amsterdam 的貨物集散地功能仍未成熟，所以該城也缺乏像當時南尼德蘭 Antwerp 般發達的資本市場。<sup>38</sup>那時 Amsterdam 沒有交易所或銀行，商人在當地並無股票和信貸等商業工具可運用，僅能使用貨幣交易，因而限制了商業活動（更何況當時荷蘭的幣制很混亂）。但當荷蘭的貿易網絡在 16 世紀末逐步形成，Amsterdam 的航運與貿易活動也隨之擴大，譬如南歐穀物貿易的進行就讓其受益斐淺。<sup>39</sup>而伴隨航運與貿易活動日益頻繁，市場上對各種商業工具的需求亦跟著上升。這便刺激了商業和金融機構的次第出現，Amsterdam 的資本市場跟著興起。此外，1576 年西班牙人狂怒事件對 Antwerp 的嚴重破壞，導致許多當地商人帶著商業與金融技術轉往北尼德蘭發展，這也為 Amsterdam 資本市場的興起提供了助力。<sup>40</sup>

航運保險是 Amsterdam 最先發展的商業服務，1598 年 Amsterdam 市議會設立了「保險事務廳」（the Chamber of Insurance）負責有關事宜，其主要功能在於確認各項保險契約的登記、執行保險契約、以及解決相關保險糾紛等。<sup>41</sup>那個時代最典型的航運保險便是「海事保險契約」（*bottomrij*, *bottomry*），其運作是以商業信貸的形式進行。當一個商人想簽訂海事保險契約時，他必須先以船隻作為擔保品貸得資金，而這筆資金則供商人採購及運輸貨物。之後商人的船隻如果平安，貸方即可向該名商人收取本金加利息，這種保險貸款的利率水準通常高於一般借貸。不過船隻若中途發生意外，則貸方即須放棄該筆貸款。<sup>42</sup>如此一來，商人簽定海事保險契約自然比用自己的資金更能分散風險，而荷蘭的航運及貿易競爭力在這之中也獲得了強化。

1608 年，Amsterdam 市議會又設立了另一個重要的商業機構，即「阿姆斯特丹交易所」（the Amsterdam Exchange）。以便將不停擴增的各種交易活動集中在同一地點，好降低不必要的交易成本。在交易所裡股票買賣是最重要的交易活動，其反映的是「上市公司」（*aktiengesellschaft*）的概念。上市公司的出現與長途運輸的不確定性相關，商人為分散風險將公司財產的所有權劃分成股份並讓他人投資，這樣在稀釋風險之餘亦可吸引資金投入，且股票持有者的改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經營。<sup>43</sup>1602 年成立的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便是上市公司的典範，該公司由於採行股份制在成立之初即輕易募集到 6424578 荷蘭盾（*guilder*，或稱 *florin*）的資金，相當於 1600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資本的十倍。<sup>44</sup>

<sup>37</sup>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 13.

<sup>38</sup>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p. 14-15.

<sup>39</sup> 請參考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p. 26-27.

<sup>40</sup>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 15.

<sup>41</sup>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76.

<sup>42</sup> 同前註。

<sup>43</sup> Peter N. Martin and Bruno Hollnagel 著，許可達、闕旭玲譯，*歷史上的投機事業*（台北：左岸文化，2004 年），頁 64。

<sup>44</sup> 陳曉律等，*15 世紀以來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發展歷程*（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 年），頁 82。

不僅如此，一直到 1799 年聯合東印度公司遭解散為止，該公司的股價始終是觀察荷蘭政經變化的重要指標。例如市場預期荷蘭若與西班牙休戰，將損害荷蘭的海外貿易利益。所以 1609 年荷蘭與西班牙簽訂《十二年休戰協定》後，聯合東印度公司的股價即由 1607 和 1608 年的 180 至 200 荷蘭盾，跌至 132 荷蘭盾。<sup>45</sup>

除了股票買賣，一般貨物的大宗交易也是 Amsterdam 交易所的重要活動。在以現貨為主的大宗交易之外，當時荷蘭已發展出不以現貨為基礎的交易模式，也就是「預期交易」(buying ahead)。其特點在於買方向賣方購買的是未來某批貨物的所有權，例如尚未運抵港口的波海穀物或還未捕獲的鮭魚。這樣賣方即可利用買方預支的貨款進行貨物的生產、採購及運輸，而買方在這過程裡也等於投資了賣方的事業。<sup>46</sup>不過買賣雙方因為是在現貨上市前就預先交易，因此一旦現貨上市後的市場價格與預先交易時的價格出現太大差異，就必然有一方會有所損失。然而換個角度來說，這其實也提供商人從事投機的空間。<sup>47</sup>

投機行為在 Amsterdam 的資本市場很盛行，從航運保險到股票買賣乃至於大宗交易都是如此。<sup>48</sup>但無論投機行為多盛行，前述商業工具的原始功能仍為分散風險，而這些「風險分散制度」(risk-spreading institution) 也讓 Amsterdam 的資本市場有更大發展。<sup>49</sup>這與「阿姆斯特丹銀行」(De Wisselbank van Amsterdam, the Amsterdam Exchange Bank) 相結合後，便讓荷蘭的資本市場得以傲視歐洲。

1609 年，Amsterdam 市議會通過成立阿姆斯特丹銀行。作為公立銀行，該行的營運是由市議會選派的三名委員負責，他們的薪水亦由市議會支付。<sup>50</sup>這間銀行的名稱說明「匯兌」(exchange) 是其最主要的業務，而該行在匯兌方面提供的服務使 Amsterdam 成為歐洲匯兌的核心。<sup>51</sup>隨著 Amsterdam 資本市場的興盛，1597 年後該城開始出現了「匯票」(bill of exchange)。<sup>52</sup>匯票的運作模式是由立票人根據應支付的款項，在匯票上填寫金額、兌現期限並且署名，再將匯票交付債權人。而債權人則可在兌現期限到期後，向立票人的開戶銀行要求兌現。阿姆斯特丹銀行成立後，匯票這個商業工具得到進一步發展。任何以 Amsterdam 為付款地且金額超過 600 荷蘭盾的匯票，都被要求在阿姆斯特丹

<sup>45</sup>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86.

<sup>46</sup>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75; 黃仁宇, *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 頁 117。

<sup>47</sup> 同前註。

<sup>48</sup> 以股票為例，當投資人預期股價將會上漲時就先予以買進，等到價格確實上漲後再將其賣出，這便稱為「買空」。又如果投資人在預期股價將會下跌的情況下，先將借來的股票予以賣出，等股價下跌後再買回彌補，這則稱作「賣空」。

<sup>49</sup>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p. 670.

<sup>50</sup> 劉集成, *英格蘭銀行與十七世紀的英國銀行業*, 頁 40。

<sup>51</sup> 除此之外，阿姆斯特丹銀行的主要業務還包括控制匯率以及整頓荷蘭當時混亂的幣制等。請參考劉集成, *英格蘭銀行與十七世紀的英國銀行業*, 頁 39;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主編, 高德步、蔡挺、張林等譯, *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五卷)*, 頁 311-313。

<sup>52</sup>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 43.

銀行清算。這一方面促使越來越多人在該行開戶（該行存款戶由 1611 年的 708 戶增加至 1701 年的 2698 戶），另一方面該行優良的信用又支撐了這個商業工具的有效性。<sup>53</sup>

阿姆斯特丹銀行所以信譽卓著，原因有二。首先，該行是公立銀行有 Amsterdam 市議會的支持與背書。市議會還立法保障該行存款，一旦存款人的存款無故短少市議會就得加以補足。<sup>54</sup>其次，依照章程阿姆斯特丹銀行被禁止從事信貸。就算日後該行仍給予荷蘭政府、Amsterdam 市議會及聯合東印度公司貸款，但這些放款只佔銀行存款的一小部份（即該行幾乎維持著百分之百的存款準備率）。<sup>55</sup>於是該行極佳的信用吸引了更多資金存入，當時甚至有許多外國投資人藉 Amsterdam 當地代理人的名義在該行開戶，由此可見該行聲譽之高。<sup>56</sup>

總的來說，Amsterdam 資本中心的地位為荷蘭的發展帶來三種影響。其一，由於資金充裕，17 世紀荷蘭的利率比英法等國低了一半以上。<sup>57</sup>荷蘭商人因此擁有資金調度優勢，這種優勢要到 1694 年英格蘭銀行成立後才被英國打破。其二，如同投機行為的盛行，荷蘭與其他國家的利差提供了套利空間。換言之，荷蘭商人可在荷蘭用較低的利息貸得資金，拿到利率較高的國家轉貸。<sup>58</sup>其三，也正因為荷蘭的利率比其他國家低，所以國際投資對荷蘭的資本市場一直有著吸引力。而當 17 世紀 70 年代荷蘭的航運及貿易逐漸不敵英國競爭時，這股吸引力便是荷蘭的商業將重心轉往國際投資的重要誘因。

#### 第四節 國家和資本的連結

地理大發現後，殖民地貿易帶來的財富吸引歐洲商人前仆後繼投入，荷蘭人也不例外。1560 年代一群荷蘭商人央請 Cornelis de Houtman 到葡萄牙刺探東方航路的情資，而他也成功帶回各種有用資訊和關於葡萄牙人優劣處的情報，之後荷蘭人便利用這些情資建立自己的殖民地貿易。不久荷蘭即有 14 家從事東印度貿易的公司先後成立，殖民地貿易因此成為荷蘭貿易網絡的重要部份。<sup>59</sup>

但荷蘭人很快發現公司數量太多，其實不利荷蘭殖民地貿易的發展。尤其這 14 家公司往往在東印度群島競相以高價收購香料等產品，然後再用低廉的價格於荷蘭國內賣出。<sup>60</sup>這種不顧成本的競爭模式，不僅損害這些公司的獲利，也無助其對抗他國公司的

<sup>53</sup> E. E. Rich and C. H. Wilson 主編，高德步、蔡挺、張林等譯，*劍橋歐洲經濟史（第五卷）*，頁 313。

<sup>54</sup> 同註 50。

<sup>55</sup> 劉集成，*英格蘭銀行與十七世紀的英國銀行業*，頁 39-40。

<sup>56</sup>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p. 46-47.

<sup>57</sup> 17 世紀荷蘭的市場利率介於 2.5% 到 4% 之間，而英法等國的市場利率則為荷蘭的一倍，甚至更高。請參考 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p. 78.

<sup>58</sup> Violet Barbour, *Capitalism in Amsterdam in the 17<sup>th</sup> Century*, pp. 86-87.

<sup>59</sup> 請參考 David S. Landes 著，汪仲譯，*新國富論*（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頁 140。

<sup>60</sup> Julia Adams, "Trading States, Trading Places: The Role of Patrimonialism in Early Modern Dutch Developm-

商業威脅。因而基於共同利益，Holland 省商業城市的攝政階級遂出面協調這 14 家公司合併為單一公司。而該計劃顯然沒有抵觸省內工業城市的利益，故在 Holland 省議會中並未遭工業城市的攝政階級反對。接著同樣在不損及內陸各省利益的情況下，該計劃藉由 Holland 省的影響力取得了聯省議會的支持。而聯省議會的支持，也讓這間新公司成為國家和資本的連結。於是 1602 年 3 月 20 日，在聯省議會、Holland 省商業城市的攝政階級、以及 Holland 省的「大法議長」(Grand Pensionary) 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 敦促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宣告成立。<sup>61</sup>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由設在 Holland 省 Amsterdam、Rotterdam、Enkhuizen、Hoorn 與 Delft，以及 Zeeland 省首府 Middelburg 的六個支部—「廳」(*kamer*; chamber) 組成，其中 Amsterdam 同時是公司的總部。<sup>62</sup>如前節所述，聯合東印度公司是上市公司概念的典範。其日常事務是由一個包含 17 位理事的理事會負責，這 17 位理事也被稱為「十七紳士」(*Heren XVII*)，在這之外還有一個由 76 個人組成的董事會。<sup>63</sup>雖然公司設立計劃得到聯省議會的支持，但聯省議會卻僅出資 25000 荷蘭盾作為入股基金，只佔公司成立時募到的 6424578 荷蘭盾的一小部份。<sup>64</sup>但正是這筆資金連結了國家與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利害關係，使國家能從公司的殖民地貿易中獲得利潤，公司亦可藉此換取國家力量的保障，而這種保障便是聯省議會授予公司的特許權。<sup>65</sup>

依特許權規定，聯合東印度公司享有西起好望角東至麥哲倫海峽間所有貿易的壟斷權，並擁有香料和絲綢等貿易的免稅權。<sup>66</sup>所以在對內方面，除聯合東印度公司外，其他荷蘭商人均被禁止從事東印度貿易。而在對外方面，聯合東印度公司則有締約、修築據點、任命殖民地的行政及法律官員、還有召募軍隊等權限，因此聯合東印度公司就等於荷蘭政府的代表。<sup>67</sup>

---

en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p. 332.

<sup>61</sup> 「大法議長」(Grand Pensionary) 是 Holland 省官方法律顧問，其身兼 Holland 省議會主席，政治地位僅次於總督。大法議長一職在 1619 年以前稱為「護國者」(Land's Advocate)，但因學者多習慣將 1586 至 1619 年擔任該職的 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 直接稱為大法議長，故我同樣直接以大法議長稱呼之，避免不必要的混淆。

<sup>62</sup> 在公司的實際運作上，這六個廳彼此相互制衡。首先，董事會與理事會成員分別來自各廳，故公司的決策必須得到大部份廳的同意才能執行。其次，這六個廳都有自行建造、裝備船隻與召募水手的權限，而每個廳的貿易收益亦須按一定比例在各廳間重新分配。請參考 Julia Adams, “Trading States, Trading Places: The Role of Patrimonialism in Early Modern Dutch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p. 333. 該公司之所以在這六個城市設立支部，主因在於這六個城市的商人是公司成立資金的主要來源。而刻意讓各廳相互制衡，正是為了保障這些城市商人的利益。之後成立的荷蘭西印度公司，其組織模式也是如此。

<sup>63</sup> 張淑勤，*低地國（荷比盧）史—新歐洲的核心*，頁 72。

<sup>64</sup> 陳曉律等，*15 世紀以來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發展歷程*，頁 82-83。不同學者對這數字有不同的估算，但基本上彼此相去不遠。

<sup>65</sup> 同前註。

<sup>66</sup> 同註 44。

<sup>67</sup> 請參考 Jan de Vries and Ad van der Woude, *The First Modern Economy—Success, Failure, and Perseverance of the Dutch Economy, 1500-1815*, p. 385.

憑藉特許權，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東印度群島迅速擴張勢力。例如 1605 年攻陷葡萄牙於 Moluccas 群島的重要據點 Amboina，便讓該公司得到在東印度的第一個基地。<sup>68</sup>此外為建立東印度群島和印度的聯繫，該公司在 1616 至 1621 年間於印度西北沿海重要城市與當時印度最大港口 Surat 分設商行，同時將觸角伸向孟加拉。<sup>69</sup>1619 年聯合東印度公司取得 Batavia 的控制權，並在當地設置東印度總督府作為派駐在東印度群島的領導機構。總督府的成員除公司任命的東印度總督外，還包括 6 名正式委員和 12 名非正式委員。<sup>70</sup>從此 Batavia 成為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東印度群島的政治、經濟與軍事中心，以此為根據地該公司建立了龐大的殖民地貿易網絡，至 1650 年代已控制今日印度南部沿岸、斯里蘭卡、印尼和馬來西亞大部份地區。

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經營者知道，要徹底排除本國和外國商人競爭東印度群島的香料貿易，除了透過特許權與武力，根本關鍵是要牢牢掌握香料的貨源。藉著這種「控制經濟」(command economy) 的實施，該公司即可壓低香料的產地價格，擴大產地與荷蘭本地市場的價差。<sup>71</sup>例如最初 Amboina 不是 Moluccas 群島唯一有丁香樹的地方，但為防止在其他島嶼種植丁香的原住民把丁香售予他人，該公司便把種植丁香的原住民全部搬到 Amboina，並將其他島嶼的丁香樹砍伐殆盡。<sup>72</sup>當然聯合東印度公司在貫徹壟斷性生產政策時，也為監視及鎮壓原住民的反抗付出龐大代價。此外該公司的暴力亦導致原住民人口減少，像 1636 年時 Amboina 東南方的 Banda 群島就只剩 500 多位原住民。<sup>73</sup>不過對聯合東印度公司而言，原住民人口的減少反映的是勞動力短缺，所以該公司便自孟加拉等地輸入近 2000 名奴隸到 Banda 群島。<sup>74</sup>而類似情況的不斷出現，也帶動了東印度群島的奴隸買賣。

聯合東印度公司建立 Batavia 總督府兩年後，另一個國家與資本的連結—荷蘭「西印度公司」(*We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Dutch West Indies Company)，在聯省議會及沿海各省攝政階級的支持下於 1621 年 6 月 9 日成立。聯省議會與西印度公司間的關係比跟聯合東印度公司密切，因為聯省議會不僅出資購買西印度公司的股票，在公司的董事會裡還擁有一席董事。<sup>75</sup>但在此之外，西印度公司和聯合東印度公司的組織模式無太大差異。西印度公司是由位於 Holland 省的 Amsterdam、Rotterdam 與 Hoorn，Zeeland 省的 Middelburg，還有 Groningen 省首府 Groningen 的五個廳組成。其理事會人數為 19 人，這

<sup>68</sup> Moluccas 群島位於新幾內亞以西、Sulawesi 島以東，南北分別與澳洲以及菲律賓相鄰，今日屬印尼領土。因盛產香料之故，所以 Moluccas 群島又被稱為「香料群島」(Spice Islands)。

<sup>69</sup> 這些城市包括 Broach、Cambay 與 Ahmedabad，均位於今日印度西北 Gujarat 邦境內。請參考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 (卷三)，頁 185。

<sup>70</sup> 陳曉律等，*15 世紀以來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發展歷程*，頁 83。

<sup>71</sup> David S. Landes 著，汪仲譯，*新國富論*，頁 143。

<sup>72</sup> David S. Landes 著，汪仲譯，*新國富論*，頁 147。

<sup>73</sup> 請參考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 (卷三)，頁 192。

<sup>74</sup> 同前註。

<sup>75</sup> Julia Adams, "Trading States, Trading Places: The Role of Patrimonialism in Early Modern Dutch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p. 336.



19 位理事同樣被稱為「十九紳士」(Heren XIX)。<sup>76</sup>再者，荷蘭西印度公司獲得的特許權亦和聯合東印度公司相似，其享有壟斷美洲及北迴歸線到好望角間西非沿岸所有貿易的權利，且一樣有締約、修築據點、任命官員、與召募軍隊等權限。

然而西印度公司不像聯合東印度公司以殖民地商品的產銷為主，亦不像聯合東印度公司有一套長期的殖民地經營計劃。相反地，該公司在西非沿岸從事的是奴隸交易，這種交易為其他殖民地提供了勞動力。在美洲地區該公司則以海盜掠奪為主，尤其是掠奪每年從墨西哥滿載銀幣返國的西班牙船隊。<sup>77</sup>這樣的情形至 1635 年出現部份改變，那年該公司自葡萄牙人手裡搶下巴西沿岸最精華的殖民地，使該公司能將當地盛產的蔗糖運回荷蘭國內販售，因此有了新的經濟基礎。1637 年後該公司又在西非取得關鍵勝利，排除了葡萄牙人對奴隸交易的影響並壟斷奴隸市場，該公司因而可將非洲奴隸源源不絕送往荷屬巴西投入蔗糖生產。<sup>78</sup>到了 1640 年，荷屬巴西至少有 120 個糖廠在為該公司生產蔗糖，同時有超過 23000 名來自西非的奴隸於其中工作。<sup>79</sup>

在日後荷蘭面對英國崛起的歷程中，國家與資本的連結影響了國家的偏好，從而也影響了荷蘭對國家利益的界定。<sup>80</sup>由於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的生存根基在於殖民地貿易的壟斷，且所謂壟斷不僅是防止國內其他商人介入，更重要的是要排除其他國家的競爭，因此「與之對抗」是它們面對英國崛起的立場。既然這兩間公司等於國家在殖民地的代表，它們的立場便成為國家決定偏好時須考量的一環。而從 1660 年英國開始以武力打擊荷蘭的殖民地貿易起，一直到 1665 至 1667 年的第二次英荷戰爭為止，這種影響最為顯著。不過影響國家偏好最關鍵的因素，仍是主政黨派的更替和不同黨派背後的信念與政治支持，關於這部份的討論我馬上在下一節展開。

## 第五節 黨派、信念與國家偏好

我在緒論中已指出，國家的偏好會受政權轉移或主政者更替的影響。而想要探討荷蘭共和國主政黨派的更替情形，就得先了解荷蘭國內黨派對立的情況。要了解荷蘭國內黨派對立的情況，就得先討論 17 世紀 10 年代攝政階級與貴族的政治衝突。

1618 與 1619 年間，荷蘭爆發影響深遠的血腥政治衝突。主張國家體制應集權者與主張應更加分權者的敵對是衝突遠因，直接導火線則是荷蘭國內喀爾文教派不同分支的神學立場歧異。這場衝突的核心人物分別是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van Oldenbarneveldt，以

<sup>76</sup> 同前註。

<sup>77</sup> 同註 75。

<sup>78</sup> 請參考 Fernand Braudel 著，施康強、顧良譯，*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卷三），頁 202-203。

<sup>79</sup> 同註 75。

<sup>80</sup> 要注意的是，除聯合東印度公司和西印度公司外，荷蘭國內還有其他特許權公司。只是那些公司的重要性明顯不及這兩間印度公司，因此我在這裡也就略而不提。

及 Holland 省總督兼國務會議總理 Maurits。本章第一節談過，因為中央的財政和軍事都得仰賴各省，因此荷蘭共和國的國家體制從建國之初即朝聯邦制方向發展。然而這套體制並未滿足某些人的理想，所以荷蘭獨立不久國內就出現一股政治力量，試圖讓已傾向地方分權的體制變得更為分權。而這股力量的主要代表，正是 1586 年起擔任大法議長的 van Oldenbarneveldt（請參考本章註 61）。

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 最重要的國家體制主張，是除了沿海各省已有的海軍本部分外，所有省份都有權進一步編組自己的陸軍，而且這些部隊應以各省為效忠對象。<sup>81</sup>換言之，van Oldenbarneveldt 堅持 1477 年大特權憲章彰顯的地方分權主義，不願見到有一個可能損害各省利益的中央政府在。故各省若能透過自組陸軍再次削弱中央的力量，即可將中央對各省利益的可能傷害降至最低。van Oldenbarneveldt 這種企圖，是對國務會議總理 Maurits 明顯的挑戰。尤其總理是法定的共和國陸海軍總司令，一旦各省自組軍隊就等於否定 Maurits 的統帥權，甚至有了與中央對抗的軍事力量，因此 Maurits 乃極力反對 van Oldenbarneveldt 的主張。<sup>82</sup>

然而 Maurits 之所以反對 van Oldenbarneveldt，更重要的原因是 Maurits 在國家體制上抱持截然不同的觀點。總的來講，Maurits 認為應扭轉荷蘭地方分權的傳統，使國家體制重新走向中央集權（正如同 Philip the Good 與 Charles the Bold 的時代），同時著重國家軍事力量的發展。而憑藉奧倫治家族的權勢與聲望，Maurits 最終似乎想以奧倫治家族為中心組織皇室，把荷蘭變為單一制王國。<sup>83</sup>於是 Maurits 和 van Oldenbarneveldt 互不相容的政治立場，造成雙方在政治上不斷試圖壓倒對方。不過最後觸發雙方攤牌的直接導火線，是荷蘭境內喀爾文教派不同分支間的宗教紛爭。

早在 1592 年，荷蘭國內喀爾文教徒就因為對「命定論」（predestination）的不同詮釋，分裂為「控訴派」（Remonstrants）與「反控訴派」（Contra-Remonstrants）。由於控訴派的詮釋突顯人的自由意志，遭到以正統喀爾文教派自居的反控訴派攻擊，雙方展開 17 世紀最大的神學辯論。<sup>84</sup>van Oldenbarneveldt 選擇支持控訴派，Maurits 則選擇站在反控訴派一邊。到了 1618 年，鑒於控訴派與反控訴派的紛爭已達白熱化，Maurits 遂利用這機會向 van Oldenbarneveldt 攤牌。他先以突襲方式派遣中央軍解散各省自組的部隊（海軍本部除外），接著逮捕 van Oldenbarneveldt。<sup>85</sup>1619 年 van Oldenbarneveldt 遭特別法庭處

<sup>81</sup> Geoffrey Parker, *The Dutch Revolt*, p. 252.

<sup>82</sup> 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頁 110-111。

<sup>83</sup> 請參考黃仁宇，*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頁 111。

<sup>84</sup> 按喀爾文教派原始信條，個人的得救與否完全取決於上帝的預先揀選，個人的功跡與教會的存在都不能改變上帝的預定。如此一來人是沒有自由意志的，任何人無論是好是壞只要獲得上帝的揀選就必然轉向上帝。然而控訴派基於人本主義的立場，不同意正統喀爾文教派此種神學詮釋。他們認為上帝賜予恩典的對象是無限的而非預先選定的，任何人都可能獲得上帝的恩典得到救贖，而關鍵就在個人是否願意轉向上帝。請參考 George H. Sabine 著，李少軍、尙新建譯，*西方政治思想史*（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7 年），頁 381-382；「Remonstrants」，*維基百科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Remonstrants>。

<sup>85</sup> 同註 81。

決，同年 Maurits 召開「多德雷赫特宗教會議」(Synod of Dordrecht)，正式宣佈控訴派為異端。至此 Maurits 和 van Oldenbarneveldt 的政治衝突告一段落，前者取得勝利。<sup>86</sup>

但 Maurits 最後依然沒有實現中央集權，關鍵原因是中央在財政上仍舊持續依賴各省。<sup>87</sup>van Oldenbarneveldt 遭處決後，Maurits 自己也於 1625 年逝世。此後荷蘭國內延續兩人生前的政治衝突，形成兩個對立的黨派。其中一邊是由支持 van Oldenbarneveldt 主張的 Holland 省攝政階級組成，即「共和派」(States faction)，另一邊則是人稱「奧倫治派」(Orange faction) 的奧倫治家族及其追隨者。而這種黨派格局與荷蘭的政治慣例結合後，構成荷蘭共和國執政者更替的型態。

荷蘭最重要的政治慣例，是國務會議總理的產生方式。該職原則上由 Holland 省總督出任，但 Holland 省總督缺位時，則由 Holland 省大法議長擔任。<sup>88</sup>根據這慣例，前述兩個黨派的對立與衝突，即為荷蘭執政者更替的主要動力。首先，Holland 省總督雖由該省議會選任，實際上卻專屬於奧倫治家族。<sup>89</sup>易言之，只要 Holland 省總督未缺位，主政荷蘭的就會是奧倫治派。但奧倫治家族的總督人選，畢竟得經 Holland 省議會通過。因此 Holland 省議會若否決其人選，則國務會議總理就變成由 Holland 省大法議長擔任。又因為 Holland 省大法議長亦由該省議會選任，並被共和派牢牢掌握。<sup>90</sup>所以國務會議總理若由 Holland 省大法議長出任，便換成共和派主政。故每當 Holland 省總督出缺時，共和派就會利用攝政階級在該省議會的優勢，試圖否決奧倫治家族的繼替人選。反之，奧倫治派則會利用基層大眾對其人選的擁戴向攝政階級施壓，以促使其人選獲得通過。

再者，Maurits 和 van Oldenbarneveldt 對立的政治及宗教立場，也分別成為共和派與奧倫治派的基本政治信念。《荷蘭的利益》(*Het Interest van Holland*) 被視為代表共和派基本政治信念的經典，該書初版於 1662 年，是 1653 至 1672 年擔任國務會議總理的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Johan de Witt 所著。<sup>91</sup>這本書的核心主旨是自由，de Witt 指出自由是荷蘭繁榮與獨立的礎石，包括免於壓迫和良心的自由。若非荷蘭存在這些自由，尼德蘭革命時就不會有眾多新教徒願意北上，荷蘭的航運、貿易與工業也就不會有後來的發

<sup>86</sup> Maurits 和 van Oldenbarneveldt 的衝突有太多複雜因素，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交待清楚。例如 Maurits 雖然是以宗教名義逮捕 van Oldenbarneveldt，但 van Oldenbarneveldt 最後卻是因叛國罪遭到處死。這便牽涉到 Maurits 始終不滿 van Oldenbarneveldt 與西班牙建立和平關係的主張，甚至懷疑 van Oldenbarneveldt 有通敵之嫌。相關內容可參考 Pieter Geyl, *The Netherland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ol. 1)*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61), pp. 38-63.

<sup>87</sup> 若把 Maurits 的主張視為對國家基礎能力的改善，便不難理解為什麼他的主張會無法實現。誠如前一章的討論，由於延續了哈布斯堡統治時期的財政體系，荷蘭共和國的國家基礎能力存在缺陷。而這種缺陷又反過來限制了國家為改善基礎能力而與社會進行的協調，於是 Maurits 也就始終無法實現中央集權。

<sup>88</sup> 請參考「Grand Pensionaries」，*維基百科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Grand\\_Pensionary](http://en.wikipedia.org/wiki/Grand_Pensionary)。

<sup>89</sup> 在 1559 年西班牙國王 Philip II 任命 William the Silent 為 Holland 省總督前，該職都是由尼德蘭的其他貴族出任。但自從 William the Silent 以 Holland 省總督的身份領導北尼德蘭各省獨立後，該職便成為奧倫治家族權力與榮耀的象徵，只有 William the Silent 的子嗣才被認為有資格擔任該職。

<sup>90</sup> 同註 88。

<sup>91</sup> 不過也有學者認為，該書有相當部份是由 Holland 省 Leiden 一名叫 Pieter de la Court 的商人所著。但儘管如此，本書仍被學界視為是反映共和派基本政治信念的代表。請參考 Charles Wilson, *Profit and Power: 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 pp. 11-12.

展。<sup>92</sup>因此任何不自由都是荷蘭的敵人，特別是集權王朝的統治與正統喀爾文教派的不寬容。<sup>93</sup>而將自由的信念運用到經濟上，就變成「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的原則。<sup>94</sup>此外，從自由延伸出來且同等重要的則是和平，即免於戰爭的自由。這裡 de Witt 提到共和派另一個重要信念，那便是戰爭有害荷蘭的繁榮而和平則有利。所以當荷蘭面對其他國家的威脅時使用武力是下策，至多只應以外交或經濟手段回應。<sup>95</sup>

但共和派的政治信念雖具自由放任與和平主義的色彩，卻不表示共和派主政時期國家對英國的偏好，就算不是順從也至少不會是抗衡。其實共和派在轉化政治信念為實際政策時，受其政治支持者很大影響。攝政階級以及與之結盟的商業和工業，是共和派最主要的政治支持（因為共和派本身就是由 Holland 省攝政階級組成）。由於航運與貿易在 1670 年代前是荷蘭商業的重心，因此 1670 年代前商業和工業一樣在面向國內時主張自由放任，面臨國外競爭時則強調保護及對抗。<sup>96</sup>又當時包括共和派在內的攝政階級，也多擁有航運、貿易或工業方面的事業（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因而「對內自由、和平，對外保護、對抗」的觀點，很容易就影響共和派對其政治信念的轉化。<sup>97</sup>當然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的立場，也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於是在 1650 至 1672 年共和派第一次主政時期，除了最後兩三年外，國家對英國的偏好反而是抗衡。例如 de Witt 在《*荷蘭的利益*》中即指出會對荷蘭構成根本威脅的是英國，而不是西班牙或法國。因為只有崛起中的英國能在航運、貿易與工業上給荷蘭造成衝擊，而這三者正是 1670 年代前荷蘭的命脈。<sup>98</sup>然而 1670 年代起隨著荷蘭工業的勢微、商業的重心開始轉往國際投資、以及攝政階級與共和派成員也逐漸將經濟基礎轉往國際投資，共和派對其政治信念的轉化慢慢沒有對內對外之分，到 18 世紀初變成都以自由放任為主。故在共和派第一次主政時期的最後兩三年，與 1702 到 1747 年的第二次主政時期，國家對英國的偏好是順從。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也意謂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的立場，對國家偏好的影響已經弱化。

至於建立中央集權王朝並以正統喀爾文教派作為宗教生活的基礎，則是奧倫治派的基本政治信念。依據這個政治信念，無論是國內事務或國際事務，奧倫治家族的利益與

---

<sup>92</sup> Johan de Witt, *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West-Friezland* (London: John Campbell, Esq, 1746), pp. 49-56, 線上影像檔來源: [http://oll.libertyfund.org:81/Texts/DeLaCourt/0424/PoliticalMaxims/0428\\_Bk.pdf](http://oll.libertyfund.org:81/Texts/DeLaCourt/0424/PoliticalMaxims/0428_Bk.pdf)。此書為英譯版。

<sup>93</sup> Johan de Witt, *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West-Friezland*, p. 37, 線上影像檔來源同前註。

<sup>94</sup> 請參考黃仁宇, *資本主義與二十一世紀*, 頁 113。

<sup>95</sup> Johan de Witt, *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West-Friezland*, pp. 195-199, 線上影像檔來源同註 92。

<sup>96</sup> 這主要是因為 17 世紀時國際市場的成長速度極為緩慢，一國之所得往往就會是另一國之所失。

<sup>97</sup> 譬如在對外貿易上他們便將自由詮釋為：「對自己來說要盡量有最大化的自由，但對國外的競爭者則應給予最大化的阻撓」。請參考 Petrus Johannes Blok, *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Vol. 2)* (New York: AMS Press, 1970), p. 347.

<sup>98</sup> Johan de Witt, *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West-Friezland*, p. 238, 線上影像檔來源同註 92。

光榮都必須放在優先順位。因此在政治上，奧倫治派對英國抱持著似友非友的態度。例如 William II 主政初期，由於他與英王 Charles I 有聯姻關係，因此他似乎傾向對英國採取順從。但 1649 年 Charles I 遭 Oliver Cromwell 處死後，William II 即轉而敵視「共和」(commonwealth) 體制下的英國。<sup>99</sup> 因為「斯圖亞特王朝」(Stuarts) 一旦垮台，必將損及奧倫治家族的利益。

然而和政治上似友非友的態度不同，經濟上奧倫治派倒是一貫偏向抗衡英國。這是因為奧倫治派的政治支持，一是貴族以及與之結盟的農業，二是城市中的工匠。<sup>100</sup> 而農民與工匠這些基層大眾本來就傾向自我保護，加上包括奧倫治家族在內的貴族又以農業為經濟基礎（即莊園，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因此奧倫治派主政時在經濟上便傾向抗衡英國。同樣地，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西印度公司的立場也是重要影響因素，至少在奧倫治派前兩次主政時是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當經濟上的抗衡立場與政治上的家族利益相悖時，奧倫治派主政者通常會選擇後者。例如 1630 年代中後期，荷蘭曾為漁業問題與英國武力對峙。但當那時主政荷蘭的 Frederik Hendrik of Orange，基於家族利益而讓其子（後來的 William II）和 Charles I 之女於 1641 年成婚後，經濟上的漁業問題很快遭到擱置。<sup>101</sup> 易言之，因為奧倫治派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對英國的立場未必一致，其主政時期國家不一定有清楚偏好。而這也是 1670 年代一直到 1713 年以前，荷蘭沒有明確國家利益的部份原因。

到此為止，我已討論荷蘭國內黨派的形成與對立、主政黨派的更替、還有不同主政黨派的信念和政治支持。以上的討論只是概略的，後緒章節會有進一步說明。屆時更能看出國家偏好在不同黨派主政時的差異，以及其如何影響荷蘭對國家利益的界定。

---

<sup>99</sup> 請參考 Charles Wilson, *Profit and Power : 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 p. 14.

<sup>100</sup> 請參考「Johan de Witt」, *維基百科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an\\_de\\_Witt](http://en.wikipedia.org/wiki/Johan_de_Witt)。

<sup>101</sup> Charles Wilson, *Profit and Power : A Study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Wars*, p. 38.

表 8：荷蘭共和國歷任主政者

| 主政年代      | 國務會議總理   | 所屬黨派     |
|-----------|--|----------|
| 1581~1584 | William the Silent, Holland 省總督                            | 屬日後的奧倫治派 |
| 1585~1625 | Maurits of Nassau, Holland 省總督                             | 屬日後的奧倫治派 |
| 1625~1647 | Frederik Hendrik of Orange, Holland 省總督                    | 奧倫治派     |
| 1647~1650 | William II, Prince of Orange, Holland 省總督                  | 奧倫治派     |
| 1650~1651 | Jacob Cats,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651~1653 | Adriaan Pauw,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653~1672 | Johan de Witt,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672~1702 | William III of Orange, Holland 省總督                         | 奧倫治派     |
| 1702~1720 | Anthonie Heinsius,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720~1727 | Isaac van Hoornbeek,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727~1736 | Simon van Slingelandt,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737~1746 | Anthonie van der Heim,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746      | Willem Buys,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1746~1747 | Jacob Gilles, Holland 省大法議長                                | 共和派      |
|           | 1747 年起改以 Friesland 省總督兼任各省總督，並由奧倫治家族世襲繼承，此後國務會議總理均由奧倫治派出任 |          |
| 1747~1751 | William IV of Orange, Friesland 省總督                        | 奧倫治派     |
| 1751~1795 | William V of Orange, Friesland 省總督                         | 奧倫治派     |

資料來源：整理自「Stadholder」，*維基百科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Stadholder>；「List of Grand Pensionaries」，*維基百科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Grand\\_Pensionaries](http://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Grand_Pensionaries)。

註：在沿海各省攝政階級讓步下，聯省議會於 1747 年決議此後各省總督均由 Friesland 省總督兼任，並賦予奧倫治家族世襲繼承 Friesland 省總督的權利（也就是不必再經該省議會選任）。